

开化县国投集团7处国有房屋公开出租

受开化县国投集团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场竞价方式,将其名下7处国有房屋进行公开出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公开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1#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渠西路10号(原渠西宾馆),面积639.8㎡,出租起始价11.52万元/年,竞租保证金11.52万元,租赁期限:三年。

2#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滨中路7号得阳大厦国投·得阳101室,面积43.7㎡,出租起始价7.0794万元/年,竞租保证金7.0794万元,租赁期限:三年。

3#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滨中路7号得阳大厦国投·得阳102室,面积56.2㎡,出租起始价7.0812万元/年,竞租保证金7.0812万元,租赁期限:三年。

4#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滨中路7号得阳大厦国投·得阳103室,面积25.9㎡,出租起始价2.7972万元/年,竞租保证金2.7972万元,租赁期限:三年。

5#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滨中路7号得阳大厦国投·得阳104室,面积38.1㎡,出租起始价4.1148万元/年,竞租保证金4.1148万元,租赁期限:三年。

6#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滨中路7号得阳大厦国投·得阳105室,面积32.4㎡,出租起始价4.0824万元/年,竞租保证金4.0824万元,租赁期限:三年。

7#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滨中路7号得阳大厦国投·得阳109室,面积33.2㎡,出租起始价7.1712万元/年,竞租保证金7.1712万元,租赁期限:三年。

二、租赁期限:

均为三年。原承租户取得国有房屋续租权的租赁起始时间从现场竞价公告开始日算起;新承租户国有房屋租赁合同于原承租户腾空后签订,租赁时间自国有房屋交付新承租户之日起计算,承租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交付水电费。

注:若标的未能成交,出租方将无偿收回国有房屋,原承租户须腾空房屋。

三、装修补偿及租赁用途:

①装修补偿:

根据原租赁合同约定,出租单位对原承租户承租国有房屋的装修费用,商品库存损失等不予补偿。

本轮所有国有房屋租赁期满进行下一轮公开出租的,新一轮承租户不再补偿上一轮承租户的房屋装修费用。

②租赁用途:

根据各处国有房屋具体情况,本次公开出租的1#标的用途为商业,不能经营有污染排放、噪音污染的行业,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从事违法经营事项;2#-7#标的用途仅限于商业,不得经营洗车、汽修、小五金加工、建材及有排放污染、噪音污染的行业,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从事违法经营事项。

竞租人竞得后,其承租的国有房产仅限于竞得者使用,不得转租或转让,自行转租或转让行为无效。承租人如违反上述事项,出租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所有国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出租

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或因国家建设、单位扩改建设、社会公益项目和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拆除的,自动解除国有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户应及时腾空。

四、租金的支付:

先付租金后使用,承租户应在出租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单位一次性付清12个月租金。下一周年的租金在上一周年租期到期前15天付清,租金全部交入指定账户。

五、履约保证金:

按三年总租金的10%计算。若为原承租户竞得,应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单位缴纳;若为新承租户竞得,应在原承租户房屋腾空后缴纳。

六、出租方式:

现场竞价。

七、现场竞价成交原则:

现场最终最高报价与设定的保留价进行比对,不低于保留价的,成交;低于保留价的,不成交。

八、优先承租权:

对严格履行租赁合同的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未参加本次公开出租活动的原承租人,视为主动放弃其对该国有房产的优先承租权,且在今后的公开出租活动中均不再拥有优先承租权。

九、竞租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十、资料获取方式:

开化县人民政府(<http://www.kaihua.gov.cn/>)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信息——产权交易——交易公告栏免费下载,请务必及时下载《竞价文件》,了解竞租相关内容,因未及时获知《竞价文件》内的相关信息而产生的问题,由竞租人自行负责!

十一、报名时间: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8:30时至12:00时和14:00时至17:00时,逾期或申请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

报名地点: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6楼(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

十二、报名时需携带的申请资料如下:

- 1、企业法人: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③企业公章。
- 2、自然人:
 - ①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②户口簿原件及其复印件(同一户口簿内的自然人按一户认定,不得拆分报名;需要本人和户主的户口簿复印件)或由公安出具的户籍证明。
- 3、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4、竞租保证金交纳凭据。
- 5、原承租户须先交清至本次现场竞价公告开始日期期间的房屋租金和水电费。费用交清后,由出租单位出具证明,方可参加现场竞价的报名。若原承租户未报名参加竞标,作自动弃权处理。

十三、竞租时间:

2021年5月14日15:00时。

竞租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注:①各竞租人需在竞租时间截止前到场并完成签到,若竞租时间截止未到场或未完成签到的,视为竞租人自动放弃竞租资格。

②竞价当天,进入竞价现场的所有竞租人代表人数仅限1人。

③各竞租人代表应身体健康、体温正常,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手部卫生消毒、体温检测、出示衢州健康码等防疫检测事宜,通过防疫检测后方可入场。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2°C)、咳嗽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或健康码显示为“红码”“黄码”的,将被拒绝进场,并劝导其立即前往医院就医。

十四、各标的竞租保证金:

见标的基本情况。(如竞租人需竞租多个标的,则缴纳竞租保证金为所竞租各标的保证金之和)。

保证金交纳方式:现金缴款单、汇票、转账或电汇等方式,拒收支票、现金。

开户名称: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015293517

十五、联系方式:

出租方:开化县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女士

电话:18767061536、741536

交易组织机构: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570-6010600